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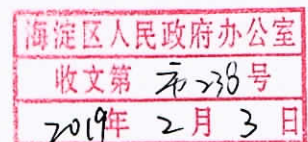
京政服发〔2019〕2号

关于北京市公布第四批取消证明 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改革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公布本市第四批取消证明事项和2019年版保留证明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规定，调整事项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改革措施；对于保留证明事项，要逐项统一证明名称、主管部门、开具单位和办事指南等，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对于国务院相关部门先后发文取消的28项由



国家设定、本市实施的证明，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应取消，并按相关措施抓好落实。

二、要进一步强化各项减证便民措施的督导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本文件印发到所属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并在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栏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坚决杜绝随意向申请人索要证明的现象，凡没有纳入本市保留目录的证明，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除法律法规修订调整外，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因法律法规修订确需增设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证明目录管理部门备案，纳入目录统一管理。

三、对于本次取消的证明，凡设定依据为地方政府规章的，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2 号）的要求，及时进行清理或修改后予以公布。

- 附件：1. 北京市第四批取消 21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2. 国务院部门文件取消 28 项证明的办理方式目录
3.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求开具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保留目录（2019 年版）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四批取消 21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 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母亲在国外或港澳台留学、工作并已注销本市户口，期间生育的子女，申请投靠本市非直系亲属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母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母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	父亲原籍北京因死亡或判刑已注销本市户口，婚后所生育的已随母亲在外省市落户的未成年子女，申请投靠本市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父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父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3	复员转业、回国、失踪注销后寻回、由外省市监管场所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的原本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回京入户时，需提交的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4	跨国公司申请认定在京地区总部时，需提交的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境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业务往来的境外银行	直接取消，今后不准要求申请人提供
5	持设密合同的申请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需提交的该合同密级设定单位开具的同意申请认定登记证明	市科委	合同密级设定单位	申请人对设密合同进行脱密处理后办理
6	申请认定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时，需提交的所在单位开具的艺龄证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交此证明
7	军休干部随军家属、遗属，申请享受医疗、生活补助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开具的申请人的医保、收入证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	优抚人员，申请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北京市优抚对象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凭证》（盖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提交与供热公司签订的集中供暖合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及部门内部数据核查办理
9	低保和分散供养人员，申请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凭证》（盖章）	市民政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内部数据核查办理
10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申请再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时，需提交的夫妻双方存档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外省市一方户籍地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现居住地居（村）委会、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夫妻双方存档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外省市一方户籍地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现居住地居（村）委会、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	申请人个人承诺+部门内部信息核实
11	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或再婚的独生子女（初育双（多）胞胎）父母，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育双（多）胞胎夫妇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申请书）时，需提交的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含收养）情况核实表（盖章）	市卫生健康委	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	申请人个人承诺+部门抽查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	独生子女父母申请领取相关奖励、扶助事项时，需提交的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含收养）情况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	申请人个人承诺+部门抽查核实
13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时，需提交的派出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供养亲属关系证明及供养亲属经济状况证明（被供养亲属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需补充提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孤寡老人、孤儿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派出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通过社保系统查检或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4	在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学生，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时，需提交的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学校	申请人提交有效期内学生证或准考证、身份证等能够确认学生身份的相关证件凭证办理
15	在外埠办理退休手续且来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时，需提交的当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开具的无基本医疗保障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当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部门信息数据查检办理
16	支援外地建设并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且回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户口迁出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门	部门信息数据查检办理
17	社会救助对象，申请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开具的享受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	申请人提交社会救助类证件及医疗机构同相关部门信息数据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应予以照顾的现役军人(含武警部队)子女,申请中、高考录取照顾时,需提交的军人在师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开具的应予以照顾的军人身份及子女关系证明	市教委	师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和现役军人证件、出生医学证明书、军人结婚证以及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19	随军未落户北京的军人子女,申请在京入学时,需提交的军人在部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	市教委	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	申请人提交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发放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现役军人证件、出生医学证明书、军人结婚证办理
20	人民警察优抚对象的子女,申请参加北京市中招录取照顾加分优待资格时,需提交的在京中央政法机关所在局级单位人事部门、中央政法机关人事部门,或市级政法单位政治部门、市委政法委员会,或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局、海关缉私局及所属单位的本系统公安局和公安人事训练部门开具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资格审核表》(盖章)	市教委	中央政法机关局级单位人事部门和中央政法机关人事部门、市级政法单位政治部和市委政法委员会、或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局、海关缉私局和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能证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书)、结婚证及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21	高校毕业生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需提交的就业部门开具的在北京边远山区服务就业3年以上的就业和在岗信息证明	市教委	就业部门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和相应工作证件(工作合同)、社保缴费单及通过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附件 2

国务院部门文件取消 28 项证明的办理方式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不能提供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占用国有重点林区以外的防护林林地或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或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或其它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时，需提交的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开具的林地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	不能提供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的单位或个人，申请临时占用林地时，需提交的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林地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3	不能提供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时，需提交的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林地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4	单位或个人申请出省木材运输证时，需提交的区级以下林业站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农村自留地或房前屋后生产的木材、旧房料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级以下林业站或乡（镇）人民政府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5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乡（镇）以上住建或国土部门开具的林木种子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乡（镇）以上住建或国土部门	申请人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书、生产用地权属证书或与产权所有人、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村委会或乡(镇)以上国土部门开具的林木种子生产用地用途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村委会或乡(镇)以上国土部门	申请人提交土地性质证书或与土地所有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办理
7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区林业保护机构开具的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林业保护机构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8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开具的采种林分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9	家属申请会见被收容教育人员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派出所开具的家属关系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	被收容教育人员家属提交居民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10	京籍人员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区公安分局开具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地区公安分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1	非京籍人员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区公安分局开具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地区公安分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	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市公安局	原工作单位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3	京籍人员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4	非京籍人员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5	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外籍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市公安局	原工作单位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6	京籍人员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7	非京籍人员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军队、政法工作或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市公安局	原工作单位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9	在本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机动车灭失证明	市公安局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0	在外省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机动车灭失证明	市公安局	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1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金到位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银行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22	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北京海关开具的无走私证明	市商务局	北京海关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3	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开具的无偷逃税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4	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要提交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无逃套汇证明	市商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5	企业申请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北京海关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的证明	市商务局	北京海关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6	企业申请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开具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7	申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相关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托管档案的区人才服务中心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开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盖章）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相关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托管档案的区人才服务中心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28	农转非劳动力申请办理就业或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区人力社保局出具的《转非劳动力身份确认表》（盖章）	市人力社保局	户籍地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区人力社保局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内部信息核查

附件 3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求开具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保留目录（2019 年版）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国际道路运输许可及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3	申请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4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公安部门
5	拥有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非农业户籍人员，申请以农民身份入社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会开具的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本村由农民转为非农业户籍的身份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户籍地居（村）委会
6	外资企业投资方，申请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时，需提交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境内外金融机构
7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公安部门
8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银行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9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投资所涉及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开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商务局	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
10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典当管理、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公安部门
11	典当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需提交的典当管理、公安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公安部门
12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房屋所有权人
13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外汇部门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
16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机关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银行
18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
19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产权人或出租人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20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银行
21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2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23	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4	申请公证员任职或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时，需提交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5	企业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时，需提交的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开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盖章）	市保密局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6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27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政府外办	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
28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首席代表户籍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
29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房屋所有人或户主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30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
31	在本市小学、中学取得学籍并就读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学校
32	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流动人口，申请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
3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危险物品存放单位，申请养犬登记时，需提交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特殊工作需要养犬证明	市公安局	行业主管部门
34	单位或个人，申请购买散装汽油时，需提交的单位所在地或个人现驻地派出所开具的购油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所在地或个人现驻地派出所
35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
36	随父母在外省市入户的未成年子女、被收养子女、外省市户口孙子女，申请投靠北京户口的父母、养父母、祖父母时，需提交的父母、养父母档案存放单位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父母、养父母档案存放单位
37	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北京子女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
38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边无子女，其外省市户口的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
39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0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41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生父母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42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开具的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	市教委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4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户籍地公安机关
44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随任子女,申请回国就读及中招录取给予优先照顾资格时,需提交的驻外使领馆开具的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市教委	驻外使领馆
45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46	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需提交的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盖章)	市教委	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47	外国人、华侨或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人,申请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送养人与收养人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48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人,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9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市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50	在家死亡的死者家属，申请死者火化事宜时，需提交的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开具的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市民政局	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51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52	参保人或老年保障待遇领取人死亡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开具的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户籍地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
53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工商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工商部门等）
54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55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居（村）委会
56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发展改革委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57	个人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备案时，需提交的工作单位开具的本人上年度收入证明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本人经济困难证明	市知识产权局	工作单位，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五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59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银行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
61	曾经在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原在外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备注	市民政局主管的“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的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改为申请人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通过本市家庭子女数据核检办理；“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被收养人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开具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改为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或第三方收养评估办理。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